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退任及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於 2016 年 8 月 2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完結後，劉少全先生將退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之成員，以更專注於個人的事務。於退任上述職位後，劉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展開招聘劉先生繼任人的工作，董事會將作出進一步公告。在此期間，本公司執行主席利蘊蓮女士，將繼續執行主席之位，領導希慎團隊。

董事會宣佈，於 2016 年 8 月 2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完結後，劉少全先生將退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之成員，以更專注於個人的事務。於退任上述職位後，劉先生將留任董事會以確保交接順利，並將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展開招聘劉先生繼任人的工作，董事會將作出進一步公告。在此期間，本公司執行主席利蘊蓮女士，將繼續執行主席之位，領導希慎團隊。

劉少全先生，現年 58 歲，於 1999 年曾擔任希慎集團財務部代理主管。他亦曾為麥肯錫公司的管理顧問、摩根士丹利亞洲的消費者市場分析員，及法國奢侈產品的品牌經理。他及後與其他人士共同創辦一間證監會持牌投資顧問公司，並成為該公司的「負責人員」。劉先生為公司創辦人利氏家族成員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 之替任董事。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及經濟，以及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 2011 年 5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 2012 年 3 月獲委任為非執行副主席，及於 2012 年 5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 3 年，至 2019 年 8 月 1 日止；唯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他上次連任後至少每 3 年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劉先生持有 330,115 股本公司股份（屬法團權益），80,666 股本公司股份（屬個人權益）及 1,384,334 份本公司購股權（屬個人權益）。除上述披露之事項外，劉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其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其他股份權益，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調任後，劉先生將收取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年度袍金 225,000 港元，由 2016 年 8 月 2 日生效，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年度袍金。劉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服務合約。就應付予每位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袍金 225,000 港元乃按擔任董事所需的職責、經驗和能力水平、需要投入工作的心神和時間，以及需要同類人才的其他公司對類似職位所提供的袍金而釐定。

劉先生已確定他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除以上所披露外，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之調任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及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

董事會對劉先生於任內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利蘊蓮

香港，2016 年 7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利蘊蓮（執行主席）、劉少全（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卓百德**、范仁鶴**、劉遵義**、潘仲賢**、Hans Michael JEBSEN*（楊子信為其替任董事）、利憲彬*（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利乾*以及利子厚*。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ysan.com.hk)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 (www.hkexnews.hk)。